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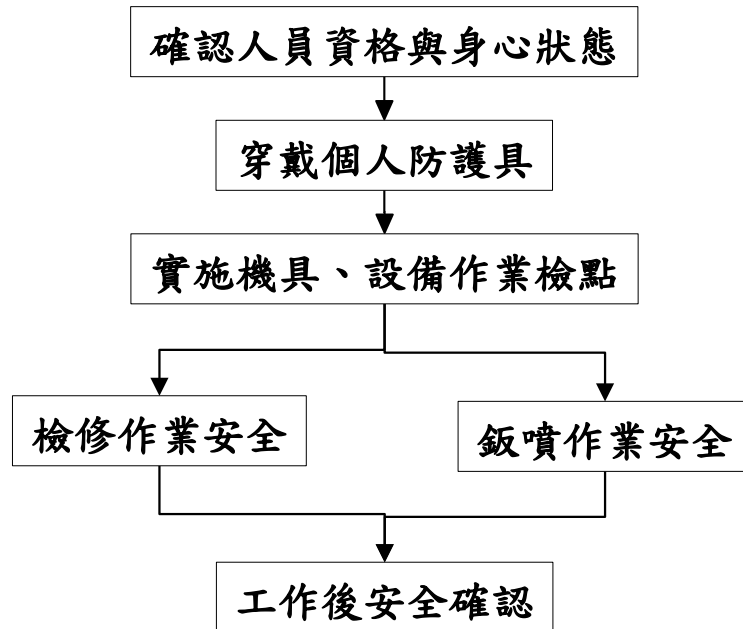
清潔人員安全作業標準參考例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編製

十五、車輛維修作業

本安全作業標準僅適用一般車輛、車輛系營建機械（如鏟裝機或裝載機）、抓斗車（移動式起重機）引擎室等之一、二級檢查與保養，並不包含另由清潔隊外專業維修廠執行之三、四級保修作業。

（一）作業流程示意圖



（二）作業標準說明

1. 工作前之準備

- (1) **人員資格**：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（簡稱乙炔熔接等作業）從事金屬之熔接、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，並於訓練完成後通過氣焊技術士技能檢定，每3年須再接受至少3小時之特殊作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
- (2) **確認身心狀態**：出勤前應確保未有飲酒、使用違禁藥物等影響作業安全之情事；如因感冒或失眠等症狀而有使用藥物之需求時，應主動告知醫（藥）師工作特性，以開立適當處方；倘自身或同組人員身體不適，或因服用藥物而有嗜睡或精神狀況不佳狀況，應主動告知作業主管。
- (3) **實施機具、設備作業檢點**：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，分別填具對應之作業檢點表：

〔乙炔熔接裝置作業檢點，應至少確認以下事項〕

- A. 導管是否損壞、腐蝕、洩漏。
- B. 吹管性能是否正常。
- C. 氣體鋼瓶及壓力表是否正常。
- D. 各處接頭是否牢固，如有洩漏時，應立即先關閉氧氣鋼瓶氣閥。
- E. 乙炔、氧氣等鋼瓶之使用，應經檢驗合格，並以安全帶或鐵鍊束緊固

定，避免曝曬於陽光下，存放環境溫度應低於 40°C。

- F. 乙炔熔接裝置由板金技工專管專用，使用時需直立，不可橫臥使用，並隨時檢查輸氣軟管有無漏氣，應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。

〔研磨機作業檢點，應至少確認以下事項〕

- A. 104 年 1 月 1 日起購入之研磨機、研磨輪應有 TS 安全標示。
- B. 運轉是否正常。
- C. 護罩擋板是否完整牢固。
- D. 研磨輪有無破裂。
- E. 主電源及線路是否破損異常，接頭固定緊密。
- F. 研磨機及研磨輪應具有安全標示(TS)。

〔交流電焊機作業檢點，應至少確認以下事項〕

- A. 電源線及漏電斷路器是否破損。
- B. 接頭有無鬆脫。
- C. 附近無積水。
- D. 電焊柄夾頭有無損壞、絕緣是否良好。
- E. 有無接地及自動電擊防止裝置，107 年 7 月 1 日起購入之交流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應經型式驗證合格，並張貼 TS 驗證合格標章。

〔空氣壓縮機作業檢點，應至少確認以下事項〕

- A. 內面及外面是否有顯著損傷、裂痕、變形及腐蝕。
- B. 護蓋、凸緣、閥、旋塞等有否異常。
- C. 安全閥、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否異常。
- D. 每日開動前是否已將凝結水排除乾淨。
- E. 空氣壓縮機達到設定壓力是否自動停止運轉，氣壓是否保持在最高容許壓力之下，壓力是否劇烈變動。
- F. 是否有異常振動或異常聲音。
- G. 潤滑油油位是否有異常。
- H. 空氣壓縮機及空氣儲存槽是否有異常發熱。
- I. 空氣儲存槽及管路接頭是否有漏氣或銹蝕現象。
- J. 自動控制裝置是否有異常。
- K. 皮帶有無過於鬆動。
- L. 電器開關動作或電器接線有無異常。

- (4) **穿戴個人防護具：**作業人員進入工作現場前應配戴口罩、防護手套、防護眼鏡或安全面罩，有遭重物壓傷腳部之虞者，另應穿著安全鞋（符合 CNS20345）。

2. 工作中安全標準

(1) 檢修作業安全

- A. 修護場應保持清潔，如有油污或雜物應予清除，以防滑倒或跌倒意外。
- B. 易引起爆炸或火災之汽、柴油存放場所，應保持通風並嚴禁煙火。
- C. 車輛進廠須駛入指定處所，作業人員或駕駛人於車輛停放熄火後應拉手煞車，並使用輪擋將前後輪固定，以防止車輛滑動。
- D. 舉升傾卸車載物台或垃圾車尾斗，並於其下方從事保養維修時，應立刻以吊架、安全擋塊或安全支柱吊撐，以防止驟然下落。
- E. 零件、物料及輪胎放置應使用鋼架並採取穩固措施，取用時高度超過1.5公尺以上時，應使用上下扶梯，使用扶梯時，先確保梯子穩固，人員在應面向梯子，手握梯柱不可持物，按階緩慢上下，不得有兩人以上同時使用扶梯。
- F. 引擎檢修如須發動運轉，操作及維修人員要以明確訊號相互配合，並注意皮帶及風扇葉片之危害。
- G. 電焊作業人員應注意接地線是否確實接地，周圍環境有否易燃品引燃，並確實戴用安全面罩、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防護具。

(2) 鈑噴作業安全

- A. 板金噴漆應於特定場所施工，並確保通風排氣裝置正常作動。
- B. 進行鈑噴作業時須佩戴適當之口罩（板金）、或防毒面罩（噴漆）、防護手套、防護眼鏡等個人防護具。

3. 工作後安全確認

- (1) 結束後工作人員應確實將機械設備關閉，如作業場地有油污或雜物應予清除，以防滑倒或跌倒意外發生。
- (2) 如有使用乙炔熔接裝置，應將鋼瓶開關關閉，並將開關把手移除。
- (3) 維修完畢之車輛依規劃路線停妥於指定位置，啟動車輛前應先確認車輛路線規劃區無閒雜人員後，方可啟動車輛，且將防護器具物歸原處，交由負責相關人員。

4. 其他未盡事宜之補充：本參考例無法將所有執行機關使用之機具、器材與作業方式一一詳列，未盡之處，建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與實際作業需求，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實際作業需求之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。